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有智能”）通知，获悉倍有智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原因
倍有智能	是	539,905,228	67.49%	15.21%	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4年1月22日	2026年3月26日	解除冻结
合计		539,905,228	67.49%	15.21%				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报告日，控股股东倍有智能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54%，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无被冻结、轮候冻结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
- 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